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俞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63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au571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559590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/公告資訊/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)
(602000000A115595902301-82-1.doc、602000000A115595902301-82-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民國11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遴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選拔，並於本（115）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本部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選拔在各工作領域表現優越，且對社會、國家具有卓著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與團體，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，提升公共服務效能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遴薦資格條件：

1、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110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，具有激勵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，且個人符合同條項第1款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條件，個人及團體成員無第13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情形者，得遴薦參選傑出貢獻獎。

2、依激勵辦法第14條規定，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應兼顧官等、職務、性別及機關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；且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。

(二)遴薦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1、遴薦機關：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等主管機關。

2、遴薦名額：

(1)各主管機關得遴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（縣政府含轄區內之鄉、鎮、市公所及代表會），至多以2人及2組為限，但設人事處之部會及直轄市政府，得以3人及3組為限。跨主管機關組成之團體，如以單一主政機關之主管機關名義推薦，則計入該主管機關名額；如由相關主管機關聯名推薦，則不計入各該主管機關之名額。

(2)各主管機關遴薦優秀公務人員時，請依其具體事蹟之貢獻度，審酌官等、職務、性別等因素，擇優推薦；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並請避免與本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人選重複，以擴大獎掖人才。

(3)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25名，且宜避免參選個人同時為團體成員，或同一人為2個以上團體成員之情形。

3、參選表件：

(1)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（如

附件1及附件2）之頁數，個人以4至8頁為限，團體以6至12頁為限；附件之頁數，個人以8頁為限，團體以12頁為限；團體得檢附影音佐證資料（MP4格式，不限件數，但影片長度總計至多8分鐘）。

（2）「具體事蹟」欄位，請填110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期間之事蹟，非屬該期間者請勿填寫，並請具體說明辦理事蹟之時間點與其對國家、社會公益之貢獻性、挑戰性及創新性，如可說明與SDGs（永續發展目標）及韌性之關聯性更佳；參選個人之優良事蹟如非由個人獨立完成，請說明在該事蹟中其個人之特殊功績或具體貢獻程度；參選團體之優良事蹟如屬跨機關合作成果，請敘明組成、分工、合作情形及貢獻程度。

4、得獎者名單確定前，參選個人或團體成員如有職務異動，應即通知本部；如有激勵辦法第13條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者，應函請撤回遴薦或修正團體成員名單。

5、請審慎查核遴薦人員、團體成員之資績條件、具體事蹟真實性及其確無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；如有查核不實情形，將作為各人事主管機關辦理考核時之參考。

三、請將前開遴薦人員或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（Word檔及PDF檔），併同相關書面佐證資料（PDF檔）及影音資料（MP4檔）壓縮加密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予承辦人黃專員俞婷（au5719@mocs.gov.tw，密碼請設定為函報公文之發文字

號末4碼，壓縮後超過60MB者，請提供檔案連結）彙辦。如無推薦，亦請函復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2 15:02:45